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YitianRoad6001,FutianDistrict,ShenZhen,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目录

目录.....	2
反馈回复	5
问题 关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5
《二轮问询函》问题 7 更新 关于与 BYK 合作事项.....	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8-3 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回复

问题 关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东莞聚涂、湖南聚涂、济源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是否存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信达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东莞聚涂、湖南聚涂、济源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就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东莞聚涂、湖南聚涂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东莞聚涂、湖南聚涂出具的书面确认，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目前处于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阶段，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销售。

经查阅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东莞聚涂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元、1.6 万元和 17.92 万元；湖南聚涂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1.49 万元。

经查阅东莞聚涂、湖南聚涂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账单明细，比对发行人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合客户，存在 3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采购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重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冷水江市东兴起重物资有限公司	东莞聚涂	起重机	-	5.61	-
		湖南聚涂		-	9.54	-
		凌玮科技	设备款	9.74	28.02	9.10
2	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	湖南聚涂	设备款	44.65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凌玮科技	工程款	238.49	119.46	326.08
3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聚涂	钢材	-	31.25	-
		凌玮科技	工程款	21.33	42.29	7.85
合计		聚涂	-	44.65	46.40	-
		凌玮科技	-	269.56	189.77	343.03

上述重叠供应商主要系东莞聚涂、湖南聚涂成立之初建设研发基地、生产线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机器设备、生产线维护的设备、工程供应商，因此，发行人、聚涂与上述供应商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聚涂与冷水江市东兴起重物资有限公司、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就发行人、聚涂与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的交易，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湖南聚涂以及抽查湖南聚涂的相关工程、设备合同，湖南聚涂已安装了相关生产设备且该等设备正常运行；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以及查阅冷水江三 A 与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签订的相关合同，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主要为公司提供混料机系统及其厂房、3 号仓库、烟气脱硫系统等工程设备及安装服务，该等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就上述重叠供应商事宜，发行人出具相关确认与承诺，承诺发行人与冷水江市东兴起重物资有限公司、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存在 3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但其交易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发行人与济源海博瑞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济源海博瑞 2017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济源海博瑞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 万元、54.10 万元、16.80 万元和 0.02 万元，收入较少。根据济源海博瑞出具的确认，济源海博瑞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前五名不存在重叠情况。

此外，济源海博瑞及济源海博瑞的实际控制人已确认：济源海博瑞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凌玮科技相互独立，与凌玮科技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济源海博瑞及其股东（含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或相关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凌玮科技及其子公司、股东（含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或相关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供应商、客户、贷款银行以及凌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与凌玮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济源海博瑞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前五名不存在重叠情况。

三、发行人与江桂化工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江桂化工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查阅江桂化工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江桂化工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1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具体如下：

1、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与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

叠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邵阳市安康化工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甲醇	-	-	27.32
		凌玮科技	浓硫酸、液碱	57.62	95.53	36.60
2	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煤	-	45.21	28.69
		凌玮科技	煤	786.60	846.04	745.92
3	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	江桂化工	安装装修	1.17	23.12	-
		凌玮科技	工程款	238.49	119.46	326.08
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电分公司	江桂化工	电力	38.05	27.23	27.00
		凌玮科技	电力	2,216.07	2,166.55	1,818.74
5	冷水江市腾达货运站	江桂化工	运输费	15.65	-	-
		凌玮科技	运输费	114.87	28.77	9.99
合计		江桂化工	-	54.87	95.56	83.01
		凌玮科技	-	3,413.65	3,256.35	2,937.33

上述重合供应商中，江桂化工与邵阳市安康化工有限公司、冷水江市腾达货运站、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于报告期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3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就重合供应商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电分公司，信达律师均对其进行了走访，公司、江桂化工均分别向其采购煤、电力，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电分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其供电价格由政府部门统一定价。

2、重叠客户

发行人与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桂化工	色精	106.50	222.54	352.52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08.11	329.27	542.11
2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105.47	57.54	-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38.51	104.18	11.31
3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62.17	1.02	-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30.87	329.60	219.47
4	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47.11	48.61	48.30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99.53	92.17	84.30
5	重庆连氏贸易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6.83	20.66	47.58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3.59	5.32	14.04
6	无锡市古森漆业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23.42	33.91	28.77
		凌玮科技	消光剂	22.25	1.33	-
7	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23.30	27.38	17.98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78.46	197.85	90.17
8	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7.00	12.30	15.21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63.61	182.81	167.54
9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桂化工	色精	4.29	57.17	38.45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02.82	200.99	110.11
10	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	10.04	20.74
		凌玮科技	消光剂	23.90	20.09	22.37
11	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7.39	15.27	13.97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43.42	148.29	117.99
12	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14.17	9.48	-
		凌玮科技	消光剂	46.16	28.98	-
13	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9.86	10.33	-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6.45	11.82	0.58
14	福建闽孚化工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	-	10.34
		凌玮科技	消光剂	2.82	9.14	12.71
合计		江桂化工	-	417.50	526.23	593.8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凌玮科技	-	1,480.49	1,661.84	1,392.71

注：由于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均由吴宝珠实际控制，将其合并列示；由于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和君子兰涂料（天津）有限公司均系同一控制，将其合并列示。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的原因，结合江桂化工提供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分析以及向江桂化工核实价格差异率变动的的原因，具体如下：

（1）与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26.18	214.97	266.38
销售数量（吨）	106.95	180.39	231.50
销售价格（元/吨）	11,797.96	11,916.93	11,506.54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3,361.36	13,553.80	13,151.13
差异率	-11.70%	-12.08%	-12.51%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于 2009 年左右就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合作时间较长、早期定价较低、且采购量较大，目前对其一直执行着较优惠的售价。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色精，与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外销售色精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06.50	222.54	352.52
销售数量（吨）	42.48	79.19	143.65
销售价格（元/吨）	25,070.21	28,101.55	24,540.19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7,945.26	32,418.13	26,862.11
差异率	-10.29%	-13.32%	-8.64%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经向江桂化工核实确认，其主要原因系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量较大、采用现款结算。

（2）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01.46	60.96	11.31
销售数量（吨）	50.25	30.00	10.50
销售价格（元/吨）	20,191.15	20,318.89	10,771.48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6,749.26	17,489.68	11,890.55
差异率	20.55%	16.18%	-9.41%

2018 年公司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较低端的 A350J，销售单价较低且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为产品单价较高 TSA250，由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收款期较长，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色精，其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05.47	57.54	-
销售数量（吨）	29.60	14.55	-
销售价格（元/吨）	35,631.43	39,543.23	-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7,945.26	32,418.13	-
差异率	27.50%	21.98%	-

注：江桂化工 2018 年对美涂士无销售金额

2019 年和 2020 年，江桂化工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较高，经向江桂化工核实，主要原因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用

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收款期较长，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3）与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70.73	103.86	75.59
销售数量（吨）	9.00	13.14	10.08
销售价格（元/吨）	78,584.07	79,040.72	74,987.37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78,151.94	78,923.52	78,030.82
差异率	0.55%	0.15%	-3.90%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 2019 年主要为色精 B-20、2020 主要色精 B-29，其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4.46	0.37	-
销售数量（吨）	18.34	0.30	-
销售价格（元/吨）	35,181.83	37,610.70	-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2,345.61	36,034.28	-
差异率	8.77%	4.37%	-

注：江桂化工 2018 年对东莞大宝无销售金额

江桂化工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略高于与同型号产品的均价，经向江桂化工核实，主要原因系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小，价格稍偏高所致。

（4）发行人与其他重叠客户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如果不考虑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归集科目发生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除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美涂士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外的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	6.34%	4.29%	3.91%
2	重庆连氏贸易有限公司	-4.28%	3.95%	0.15%
3	无锡市古森漆业有限公司	0.94%	-0.65%	-
4	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67%
5	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5%	4.28%	4.69%
6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87%	-11.97%	-6.71%
7	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	18.09%	16.38%	15.99%
8	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78%	15.81%	14.53%
9	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1%	-14.25%	-
10	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0.09%	-3.09%	8.62%
11	福建闽孚化工有限公司	-12.18%	-12.68%	-12.91%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上述重叠客户中，发行人对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重庆连氏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古森漆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优康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均在±10%以内，差异率不大；就其余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事项，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0.11万元、200.99万元和202.82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6.71%、-11.97%和-18.87%，低于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的主要原因系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量较大，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37万元、

20.09 万元和 23.90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5.99%、16.38%和 18.09%，价格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合肥永明涂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小，单价较高所致。

③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99 万元、148.29 万元和 143.42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14.53%、15.81%和 19.78%，对其销售价格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他大客户以较优惠的价格大量采购此产品导致平均价格降低所致。

④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锡茂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8.98 万元和 46.16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0%、-14.25%和-14.01%，对其销售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⑤福建闽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闽孚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1 万元、9.14 万元和 2.82 万元，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外销售的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12.91%、-12.68%和-12.18%，其价格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其合作以来一直以较优惠的价格对其销售产品。

发行人和江桂化工的下游客户均涉及涂料企业，涂料属于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其组成成分包含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等物质，下游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消光剂及涂层助剂和江桂化工的颜料（色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或者取得了

相关访谈笔录，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对方均出具了承诺，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江桂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江桂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1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纬庆高分子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高分子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以及相关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以及相关确认函，公司与纬庆高分子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情形，存在 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客户的情形，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色粉	26.33	115.46	5.34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4.01	14.36	12.14
2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色精	-	32.39	20.95
		凌玮科技	消光剂	244.38	256.24	239.90
3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色精	6.13	27.75	-
		凌玮科技	消光剂、吸附剂	6.58	13.09	16.69
4	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高分子	染料	1.66	1.99	13.28
		凌玮科技	消光剂	27.21	35.09	37.34
合计		纬庆高分子	色精、色粉、染料	34.12	177.59	39.57
		凌玮科技	消光剂、吸附剂	292.18	318.78	306.0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

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6.16%	-10.76%	-13.48%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3.01%	-4.65%	-8.17%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4.98%	-5.75%	3.82%
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	-11.85%	-12.30%	-8.93%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上述重叠客户中，公司报告期内对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变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就其余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事项，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公司该型号产品早期重点推广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后延续定价。

（2）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价格差异率分别为-8.93%、-12.30%和-11.85%，主要原因系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该型号产品的主要客户，其报告期累计采购量在公司该型号产品所有客户中排名第二，因此汕头市龙湖昌丰化工有限公司在该型号产品上享受了较大的价格优惠。

发行人和纬庆高分子的下游客户均涉及涂料企业，涂料属于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其组成成分包含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等物质，下游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消光剂及涂层助剂和纬庆高分子的颜料（色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母公

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母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纬庆高分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纬庆高分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超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发行人与纬庆化工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纬庆化工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高分子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以及相关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销售明细以及相关确认函，公司与纬庆化工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重叠客户的情形，重叠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精、色粉、染料	-	5.59	30.53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64.98	272.78	257.90
2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粉	8.85	31.55	-
		凌玮科技	消光剂	14.01	14.36	12.14
3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精	-	-	14.71
		凌玮科技	消光剂、吸附剂	6.58	13.09	16.69
4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纬庆化工	色精	-	1.33	10.10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6.93	19.57	23.44
5	上海大杉新材料科	纬庆化工	色粉、色精	-	-	10.05

	技有限公司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3.19	4.82	27.93
	合计	纬庆化工	色精、色粉、染料	8.85	38.46	65.39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95.70	324.62	338.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2.43%	-5.22%	-4.03%
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6.16%	-10.76%	-13.48%
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	-4.98%	-5.75%	3.82%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	-0.44%	-0.43%
上海大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3%	-7.04%	9.81%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上述重叠客户中，公司报告期内对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健涂宝化工有限公司、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变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就发行人向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价格差异率事项，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确认发行人重叠客户价格差异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上海富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公司该型号产品重点推广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后延续定价。

发行人和纬庆化工的下游客户均涉及涂料企业，涂料属于有机化工高分子材料，其组成成分包含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等物质，下游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的消光剂及涂层助剂和纬庆化工的颜料（色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重叠客户中，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

诺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纬庆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纬庆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纬庆化工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超 10 万元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东莞聚涂、湖南聚涂自成立至报告期末每期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以及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及交易金额。
- 2、取得东莞聚涂、湖南聚涂、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生产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 3、抽查湖南聚涂的相关工程、设备合同，并现场走访湖南聚涂，了解湖南聚涂设备运行情况。
- 4、现场走访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冷水江市磊鑫机械厂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5、查阅济源海博瑞的营业执照、济源海博瑞于凌玮科技退出前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济源海博瑞出具的确认函、济源海博瑞出具的证明、济源海博瑞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6、现场走访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查看其生产办公场所，获取其业务介绍资料。

7、查阅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江桂化工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江桂化工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8、现场走访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9、访谈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深漆宝化工有限公司、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黄岩铭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或者取得相关访谈笔录，并取得该等客户的承诺函，了解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0、查阅纬庆高分子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高分子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纬庆高分子出具的确认函。

11、访谈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母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2、查阅纬庆化工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化工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纬庆化工出具的确认函。

13、访谈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承诺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4、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的确认函。

15、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关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存在 3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2017 年至 2020 年，济源海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 万元、54.10 万元、16.80 万元和 0.02 万元，济源海博瑞与发行人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前五名不存在重叠情况。

3、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1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和纬庆化工均不存在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存在 4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发行人与纬庆化工存在 5 家报告期内其中一期或多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轮问询函》问题 7 更新 关于与 BYK 合作事项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对代理销售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和签订主体不一致事项，BYK 认可凌玮科技的上述采购及销售 BYK 产品的模式，并未因上述采购及销售模式与凌玮科技或其子公司产生过争议及纠纷。

(2) 对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中介机构以 BYK 子公司上海毕克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对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访谈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3) 对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和签订主体不一致以及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未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毕克及 BYK 大中华区负责人是否有权对相关事项做出确认，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是否存在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相关风险的程度，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此题进行了回复。由于公司于2021年6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即运输费用归集科目发生变化，对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2020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因此信达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题回复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事项修改如下：

1、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风险涉及的数据进行修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因素”之“（一）代理销售经营风险”中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披露了与BYK业务相关的风险，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BYK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00.45万元、9,070.75万元和9,246.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3%、27.27%和26.43%；不考虑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归集科目发生变化的影响，对应的毛利分别为2,423.98万元、2,085.46万元和**1,793.13**万元，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9.05%、14.28%和**11.23%**……”，修改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BYK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00.45万元、9,070.75万元和9,246.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3%、27.27%和26.43%；不考虑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归集科目发生变化的影响，对应的毛利分别为2,423.98万元、2,085.46万元和**1,587.26**万元，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9.05%、14.28%和**12.18**……”

2、对发行人销售BYK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贡献的净利润于2020年度的测算情况进行修改

发行人销售BYK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贡献的净利润于2020年度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度
----	--------	--------

	（修改后）	（修改前）
BYK 产品营业收入（1）	9,246.98	9,246.98
营业总收入（2）	35,019.41	35,019.41
BYK 产品营业收入占比（3）=（1）÷（2）	26.41%	26.41%
BYK 产品营业成本（4）	7,659.73	7,453.85
BYK 产品毛利（5）=（1）-（4）	1,587.26	1,793.13
公司毛利金额（6）	13,035.88	15,969.62
BYK 产品毛利占比（7）=（5）÷（6）	12.18%	11.23%
BYK 产品毛利率（8）=（5）÷（1）	17.17%	19.39%
BYK 产品仓储运输费（9）	73.56	279.44
剔除仓储运输费之外的销售费用（10）	1,490.98	1,490.98
BYK 产品间接分配的剔除仓储运输费之外的销售费用（11）=（10）×（3）	393.7	393.7
税金及附加（12）	299.44	299.44
BYK 产品间接分配的税金及附加（13）=（12）×（3）	79.07	79.07
管理费用（14）	1,177.66	1,177.66
BYK 产品间接分配的管理费用（15）=（14）×（3）	310.97	310.97
BYK 产品对应的营业利润（16）=（5）-（9）-（11）-（13）-（15）	729.96	729.96
所得税费用（25%）（17）=（16）×25%	182.49	182.49
BYK 产品对应的净利润（18）=（16）-（17）	547.47	547.47
BYK 产品对应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19）=（18）÷净利润	6.82%	6.82%

注：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同时负责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的管理和销售，以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合情况，除BYK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仓储费和运输费能够直接区分外，其他损益金额均难以准确区分。针对不能准确归集到BYK产品的费用及支出（主要为剔除BYK产品对应的仓储费及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按照BYK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上述费用分摊至BYK产品，由于BYK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或很少涉及除前述之外的其他损益，所以在测算BYK产品贡献的净利润时损益科目只考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BYK产品的销售主体主要都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测算BYK产品销售净利润时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0年度BYK产品仓储运输费只包含仓储费。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财务数据的修改对信达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结论意见无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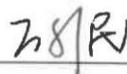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璨蛟 

赫敏 

万利民 

2021年6月28日